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44. 清盤人酬金的釐定及董事權力的終止

- (1) 審查委員會或(如無審查委員會)債權人可釐定須支付予一名或多於一名清盤人的酬金。
- (2) 清盤人一經委任,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,但如審查委員會或(如無審查委員會)債權人認許董事權力的延續,則屬例外。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41 U.K.]